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bet Water Resources Ltd.

西藏水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5)

董事會會議召開日期

西藏水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董事會會議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四)舉行，藉以(其中包括)(i)考慮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及其發佈；及(ii)考慮末期股息的建議(如有)。

承董事會命
西藏水資源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周偉傑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閔清江先生及周偉傑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姜曉虹女士及謝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唐澤平先生、戴揚先生及盧偉雄先生。